Labixiaoxin Snacks Group Limited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2020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局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五里工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
21樓2108室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2

公司網址

http://www.lbxxgroup.com
(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鄭育煥 *(主席)*
鄭育雙 *(行政總裁)*
鄭育龍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
孫錦程
鍾有棠

公司秘書

陳貽烙

授權代表

鄭育雙
陳貽烙

審核委員會

鍾有棠 *(主席)*
李標
孫錦程

薪酬委員會

孫錦程 *(主席)*
鄭育龍
鍾有棠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標 *(主席)*
鄭育雙
鍾有棠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晉江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晉江市
青陽曾井小區
建行大廈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街311號君逸大廈1層

中信銀行泉州市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銀行大樓1-2層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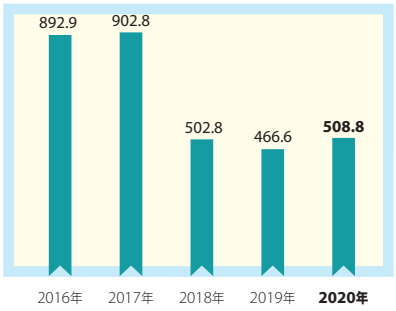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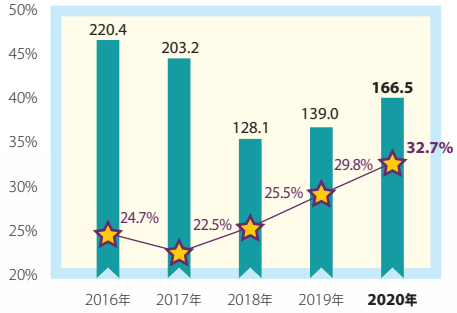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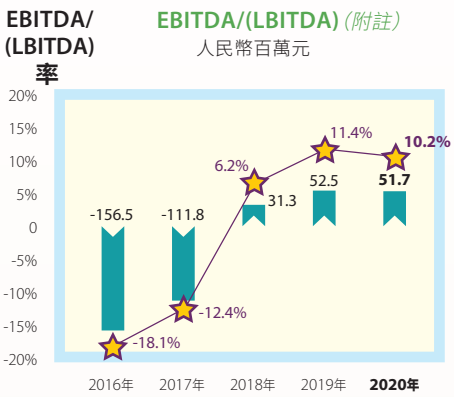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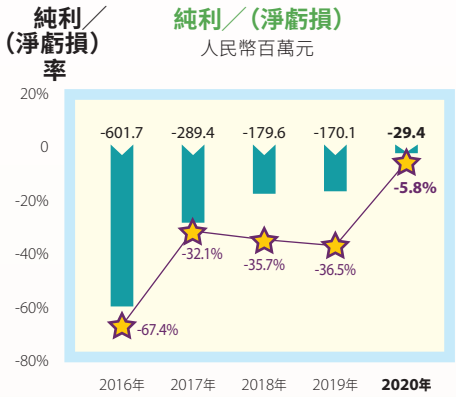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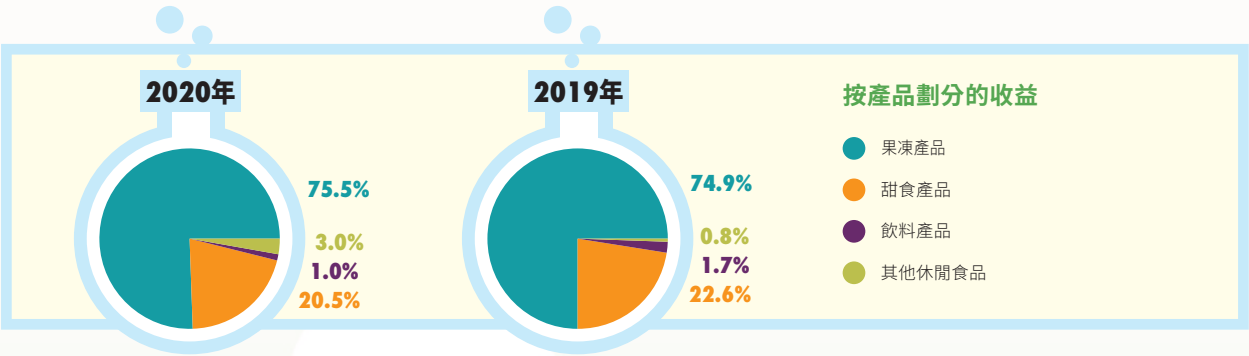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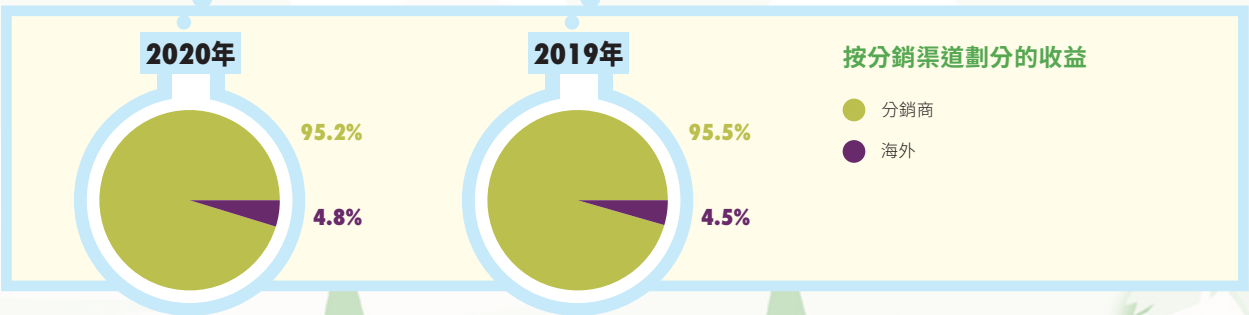

附註： EBITDA/(LBITDA) 指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攤銷、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及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虧損前的溢利／(虧損)。

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8,838**	**466,570**	502,802	902,795	892,854
毛利	**166,544**	**139,005**	128,119	203,245	220,4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76**	**(153,264)**	(191,901)	(327,892)	(635,630)
稅項	**(45,379)**	**(16,846)**	12,307	38,487	33,96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403)**	**(170,110)**	(179,594)	(289,405)	(601,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523,845**	787,137	1,169,947	1,250,131	1,362,192
流動資產	**1,005,395**	698,719	524,400	746,343	871,066
總資產	**1,529,240**	1,485,856	1,694,347	1,996,474	2,233,258
權益					
總權益	**467,844**	497,247	667,357	850,266	1,139,6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846**	15,864	19,233	231,540	231,540
流動負債	**1,045,550**	972,745	1,007,757	914,668	862,047
總負債	**1,061,396**	988,609	1,026,990	1,146,208	1,093,587
總權益及負債	**1,529,240**	1,485,856	1,694,347	1,996,474	2,233,258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謹此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向全體股東致謝。

2020年對我們來說仍是備受挑戰的一年。由於2019年第四季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於2020年第一季度局部中斷。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者於2020年上半年的消費意欲疲弱。由於COVID-19疫情於中國情況穩定，中國消費者於2020年下半年的消費意欲逐漸復甦。為應對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銷售額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加強其電商及新零售渠道，並於線上及線下推出更多廣告及促銷活動。在這充滿艱難的一年裡，該等措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5億880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9.0%，由於本集團執行上述措施所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2019年上升約2.9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去年已淘汰多數低毛利產品。本集團廣告及推廣開支於回顧年度內增加約1.0%至人民幣3,500萬元，原因是本集團年內於線上及線下推出更多廣告及促銷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940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億7,010萬元減少82.7%。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坤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約人民幣2億8,810萬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事項收益人民幣1億4,170萬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出售事項無疑鞏固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使本集團可把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1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各生產廠房的生產線。於2020年，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50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147.6%。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供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掌握日後任何潛在的投資商機。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意欲開始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休閒食品的市場需求預期增加。董事認為爆發COVID-19疫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短期影響，但也對食品消費行業帶來了升級和整合的機會。據此，董事相信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提升其電商平台會有擴大市場份額的良機。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或會於中短期內穩健復甦。為奠立中長期發展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i)於2021年及其後積極推廣其品牌形象及產品、(ii)不時推出新的休閒食品，以向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及(iii)重組及整合其生產設施以提高其生產及物流效率。董事相信，該等措施於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主席報告

儘管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近期前景仍充滿挑戰，但全國持續性經濟改革及中上收入人群持續擴大將推動零售消費長期持續增長。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全靠強而有力且孜孜不倦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才可安然渡過困境。因此，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局及盡職盡責之管理團隊，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給予本人源源不絕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為各位之努力、承擔及熱情致以誠摯謝意。在我們前進的道路上，期待有各位股東持續相伴。

此致

主席
鄭育煥

雪花酥
清新蔓越莓味
雪花酥
热情芒果味
豆乳雪花酥
豆乳スノーフレーク
经典原味
クラシックフレーバー
酸奶香蕉味果冻
酸奶味果冻
酸奶草莓味果冻

呆度果吧™
草莓味
呆度果吧™
草莓味
呆度果吧™
乳酸菌
蒟蒻果冻
原味
乳酸菌
蒟蒻果冻
白桃味
Kefir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億88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0%。所錄得收益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開始加強電商及新零售渠道並在線上線下推出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因此果凍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較2019年增加約人民幣2,750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940萬元，較去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億7,010萬元減少約82.7%。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產品的銷售額有所改善；ii)出售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ii)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虧損。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9年增加約9.0%至人民幣5億880萬元。所錄得收益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加強電商及新零售渠道並在線上線下推出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因此果凍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1,206名分銷商（於2019年12月31日：845名）。

果凍產品

果凍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億4,920萬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億8,420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已於年內加強電商及新零售渠道並在線上線下推出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果凍食品的收益增加約4.6%至人民幣2億3,750萬元，而源自果凍飲品的銷售額增加約20.0%至人民幣1億4,670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甜食產品

甜食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570萬元減少約1.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億41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重心轉向推廣果凍產品及豆干產品。

飲料產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飲料產品的收益減少約33.3%至人民幣520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重心轉向推廣果凍產品及豆干產品。

其他休閒食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休閒食品的收益增加約292.3%至人民幣1,530萬元，主要由於豆干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其他休閒食品包括蛋糕、麵包、豆干產品及蛋捲等。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推出多種新豆干產品且該等產品均深受客戶歡迎。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新的健康休閒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口味。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約4.5%至人民幣3億4,230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因上述原因導致收益相應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4%至人民幣7,720萬元。然而，本集團於年內在線上線下已推出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以減輕COVID-19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已積極物色較便宜的廣告渠道以推廣其產品。因此，回顧年度內，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1.0%至人民幣3,500萬元。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總體維持疲弱。此外，中國經濟尚未從COVID-19疫情中完全復甦。儘管本集團將持續在廣告及推廣開支方面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媒體曝光率並安排新產品或核心產品的現場推廣活動，以達到向其消費者傳遞正面訊息的目的，並於市場內提升品牌認可度，以達到為本集團發展帶來長遠利益的目的。

行政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約1.0%至人民幣1億570萬元，與去年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更好利用本集團的產能並削減運營成本，本集團於2019年度將天津廠房的生產設施遷至福建及安徽廠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剩的機器已出售或撇銷，並就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人民幣6,730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天津華坤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華坤達」）（持有天津廠房）已開始重建其廠房物業，以迎合「新零售」分銷渠道的生產及供應鏈基地，故已拆除若干工廠物業的原始建築結構（「拆除事項」）。由於拆除事項，該等拆除的原始樓宇的賬面淨值人民幣6,600萬元已於回顧年度撇銷。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一名獨立第三方Lucky Gamma Offshore Holdings (HK) Limited（「買方」）及本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坤達（「目標公司」）（統稱「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億8,820萬元。出售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億4,170萬元。

所得稅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虧損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出售華坤達的所得稅計提撥備所致。

年度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940萬元，較去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億7,010萬元減少約82.7%。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產品的銷售額有所改善；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及iii)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虧損。

財務回顧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撥付其營運及資本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億5,880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80萬元）。回顧年度內，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760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為147.6%（於2019年12月31日：141.9%）。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把握日後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本集團將不時作出審慎財務安排及決定，以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動。

現金流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50萬元（2019年：流入人民幣3,50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投資活動產生人民幣3億90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億7,200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5,45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到期銀行借款及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所致。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910萬元，主要用於升級生產廠房的生產線。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成品，以及原材料及包裝材料。於2020年12月31日，結餘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040萬元。存貨水平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表現於2021年2月中國農曆新年預期會有所改善。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分別為67天及63天。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批發分銷商的結餘。本集團一般以信貸形式出售產品，並授予大部分批發分銷商180天的信貸期。結餘較2020年初增加人民幣5,310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下半年的銷售額較2019年同期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開始加強電商及新零售渠道並在線上線下推出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因此果凍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197天及168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批發分銷商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120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i)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省晉江市歐點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市食品產業園的土地使用權（「FJ土地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及買方均將就轉讓FJ土地權與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建設開發公司（「晉江建設」，一家由晉江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公司）進行協調。賣方將安排與晉江建設終止FJ土地權，而買方將與晉江建設就新預註冊訂約權以收購FJ土地權訂立一份協議。於本年報日期，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尚未獲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虧損人民幣46,69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延長公佈，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

(ii)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第一買方（「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臨時協議（「第一份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一項物業（「第一項物業」），代價為1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

賣方與第二買方（「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臨時協議（「第二份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二項物業（「第二項物業」），代價為1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

出售交易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商的結餘，有關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亦使用銀行票據以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8,130萬元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090萬元作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175天及306天。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以及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主要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產生的若干外匯波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遠期合約的財務效益可能不會超過其成本，本集團並無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最大程度地維持本集團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0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乃質押作按揭貸款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060名僱員（包括兼職僱員）（2019年：1,120名僱員），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210萬元。僱員薪金會根據僱員表現及年資按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社會保障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教育補貼，以鼓勵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當時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坤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並於天津持有一座工業園區）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9年：無）。另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於2019年最後一個季度爆發，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於2020年度第一季度局部中斷。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形勢趨於穩定，中國的消費氛圍於2020年第二季度逐步回暖。為應對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銷售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加強電商及新零售渠道並在線上線下推出更多廣告及推廣活動。該等措施在這艱難的一年中對本集團的銷售表現起到了積極的提振作用。

儘管中國經濟復甦勢頭良好，惟董事認為中國經濟及本集團的業務短期內未必能完全強勁復甦。

為奠定中長期發展的堅實基礎，本集團致力於(i)在2021年及以後積極推廣品牌形象及產品、(ii)不時推出新休閒食品，為消費者提供更佳選擇及(iii)透過電商及新零售渠道推廣產品。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該等措施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儘管中國休閒食品行業的近期前景仍充滿挑戰，但全國持續性經濟改革及中上收入人群持續擴大將推動零售消費長期的增長。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休閒食品行業會受消費者的觀感、喜好及口味轉變影響。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支出水平及模式的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安全及質量的觀感。

行業風險

休閑食品行業原料及成品面臨潛在食品安全與衛生問題。倘本集團的原材料或成品涉嫌或被發現已變質、受到污染、人為破壞、標識錯誤、不安全或被捲入食品安全事件，則本集團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負面宣傳、監管調查、干預或處罰、退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致使成本上漲，並令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本集團的產品可能因各因素（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而出現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包括因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製造商及分銷商及其下屬分銷商的行為而出現的食品安全及衛生問題。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確認，營運風險不能完全消除，且通常未必會達致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主要職能受本身的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指引。本集團將不時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並盡快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有關風險事宜，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鄭育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於2004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包括制訂廣告及推廣計劃。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國際及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銷售及營銷休閒食品方面積逾22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副總經理。

自1996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銷售及營銷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0年12月修畢廈門大學高級管理層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6年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晉江市委員會代表、第六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副會長及第十屆福建省青年聯合會會員。彼於2009年12月獲中國工業論壇評為中國工業經濟十大傑出青年之一。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雙先生的胞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鄭育雙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育雙先生，52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彼擔任本集團生產部主管並監督質量控制部。鄭先生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國際、蠟筆小新（四川）、蠟筆小新（安徽）、蠟筆小新（福建）、蠟筆小新（天津）及時運）的董事。

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生產方面積逾24年經驗。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總經理。自1994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總經理。鄭先生於2006年5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專業人才庫管理中心的高級質量（品質）管理師資格證書。鄭先生亦出任若干社會公職，例如自2007年至2010年任晉江市食品行業協會榮譽會長、自2008年至2012年任天津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食協糖果專業委員會副會長。鄭先生為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兄弟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育龍　　執行董事

鄭育龍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積極參與營銷本集團產品及為本集團建立品牌，以及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鄭先生為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間的主要聯絡人。彼為本集團果凍產品業務創辦人之一，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運的董事。鄭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休閒食品營銷及生產方面積逾26年經驗。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鄭先生於過去20年致力擴張及推廣本集團業務，並已將我們從一家果凍產品生產商發展成中國公認的休閒食品品牌。自1991年至2000年，鄭先生為晉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銷售、生產、採購及業務發展。鄭先生藉該等經歷在業內建立廣泛的人脈，並能把握休閒食品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鄭育龍先生乃於中國成長。鄭先生從未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或長時間擔任任何國營或政府擁有／營運實體的全職僱員。鄭先生為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胞兄以及李鴻江先生的姻親兄弟。

李鴻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52歲，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企業家，於投資及管理製造業務方面積逾24年經驗。彼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蠟筆小新投資、蠟筆小新控股、蠟筆小新（福建）及時運）的董事。李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創辦以下公司：從事紙品包裝業務的晉江市興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華泰包裝用品有限公司，以及從事商業貿易的晉融貿易公司，並自該等公司成立時起擔任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

李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標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食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

李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商管理系，曾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及政府機關。李先生現時為中國食品安全報社副社長副總編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主管、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質量與市場委員會主任。李先生亦為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品牌推進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全國營養健康產業委員會秘書長及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秘書長。

孫錦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錦程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工商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2年經驗。孫女士於1996年加入晉江愛樂集團（「**晉江愛樂**」），並於晉江愛樂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於1996年至2000年於晉江愛樂的附屬公司晉江愛樂鞋服公司擔任銷售部主任，自2003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銷售策劃總監及自2005年起擔任晉江愛樂的財務總監。孫女士亦負責晉江愛樂的形象顧問，並自2000年起參與管理晉江愛樂的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晉江愛樂假日酒店及石獅愛樂假日酒店。孫女士於2013年12月20日至2019年9月5日期間擔任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於1994年自華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修讀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課程。

鍾有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有棠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積逾25年經驗。自1994年至2000年，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至2005年任職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自2005年至2007年3月為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的合資格會計師。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1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自2008年起於超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現稱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47）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至今。鍾先生於199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貽烙先生，46歲，自2014年11月起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擁有逾22年會計、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連熙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彼於食品生產行業積逾21年經驗。連先生於2002年加入我們，擔任蠟筆小新（福建）的生產經理。自1984年至1992年，連先生任職於福州製藥廠，離職前出任助理工程師一職。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前，連先生為福建綠得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銷部經理及銷售部副經理。連先生於1984年自福州大學取得其輕工業機器學士學位，於2001年及2003年先後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建明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物色及採購原材料。彼於商業及銀行方面積逾21年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90年1月至2010年10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泉州分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行副經理以及信貸部副經理及經理。陳先生於2005年7月透過網上課程自湖南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專業經濟師資格。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任何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本公司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載列其企業管治常規時，乃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並無偏離守則條文。

本公司持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

職責

董事局以提升股東價值為宗旨，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發展，包括制訂及批准本公司的策略實施、考慮重大投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局已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授予（董事亦承擔）並由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責。此外，董事局已成立董事局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局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董事局直接及間接透過其董事局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須確保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遭提出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局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局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局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主席)*
鄭育雙先生 *(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李標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董事局現任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不時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所有公司通訊均已遵照上市規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一直遵循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之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局帶來廣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運作高效而具效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邀請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務。

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為胞兄弟，而李鴻江先生為鄭育龍先生、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姻親兄弟。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鄭育煥先生及鄭育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以及維持均衡的意見與判斷。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就董事局會議上提出之事宜聽取恰當簡報。行政總裁致力實行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亦負責制訂策略規劃以及釐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供董事局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於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委任。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有關委任可經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經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人數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組成、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會議常規及操守

各會議的年度會議時間表及草擬議程一般事先向董事提供。例行董事局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董事局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3天向全體董事寄發，以供董事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等出席全部例行董事局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範疇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通常於每次會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發表意見，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鄭育煥先生	5/5	1/1
鄭育雙先生	5/5	1/1
鄭育龍先生	5/5	1/1
李鴻江先生	5/5	0/1
任煜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3/3	1/1
李志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3/3	1/1
李標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孫錦程女士	5/5	0/1
鍾有棠先生	5/5	1/1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持續了解彼等的共同責任，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每名新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監管義務，以及本公司章程文件，以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承擔的責任及義務。本集團亦不時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合規及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董事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以更新其一般業務及經濟知識或法定規定、上市規則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董事亦閱讀關於法定規定、上市規則以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相關議題的定期更新資料。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鄭育煥先生	A、B
鄭育雙先生	A、B
鄭育龍先生	A、B
李鴻江先生	A、B
任煜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B
李志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B
李標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	A、B
孫錦程女士	A、B
鍾有棠先生	A、B

A: 出席內部／外部研討會及／或會議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董事培訓及責任等有關的報章、雜誌及更新資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制訂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設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故。

董事局授權

董事局負責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局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向董事局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轉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局定期檢討轉授職能及責任。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局批准。董事局亦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其履行職責。

董事局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局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局委員會均訂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可供股東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經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雙先生、李標先生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標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8月7日李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李志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局成員、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提名候選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參照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及（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局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局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其可邀請董事局成員或任何人士提名人選，及出具推薦意見，供董事局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評估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

(a) 信譽；

(b) 於食品及飲料行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

(c) 提名候選人能否協助董事局有效履行責任；

(d) 預期提名候選人可向董事局提供的觀點和技能；

(e)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f)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及

(g) 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候選人的獨立性。

上述因素只供參考之用，並非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局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局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局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人選而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李志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由李標先生替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李標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育雙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育龍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錦程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提供推薦意見。

全體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處於合理水平。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因應董事局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及批准績效掛鈎薪酬；
- 檢討及批准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離職或終止委任有關的補償，確保該等補償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量；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作出的補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任何補償付款屬合理及恰當；及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孫錦程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鄭育龍先生	1/1
鍾有棠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標先生、孫錦程女士及鍾有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有棠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0年8月7日李標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李志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聘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系統；
- 接受董事局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確保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且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有關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鍾有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李標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	1/1
李志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1/1
孫錦程女士	2/2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循所有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如適用）；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檢討本集團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的情況。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局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呈列公正、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局對向其報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此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局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發展並採納多項權責清晰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透過主要業務程序及辦公職能實施。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須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已妥為遵從監控政策。管理層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向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本公司亦已委聘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對改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內部監控制度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局透過審核委員會協助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諮詢公司的審核結果，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舉報程序經已實施，以促使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暗中舉報。

本公司已制定其內幕消息政策，其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管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列於第45至5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服務類型	服務費用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核服務	1,566
非審核服務－稅務	27
總計	1,593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諳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局與股東提供了會面交流的溝通平台。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各自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局委員會之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動議一項決議案）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會上作出建議或動議一項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要求書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將載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的詳情的議程，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局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提出任何異議及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局未能召開該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

向董事局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郵寄信件（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城港運大廈21樓8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1262@lbxxgroup.com向董事局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關係

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有關重大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的通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投資者溝通政策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的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以及收集機構投資者觀點與反饋的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lbxxgroup.com，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參與多次投資會議／大會。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向媒體舉辦新聞發佈會、在本公司網站刊登致媒體新聞稿以及回答媒體查詢（倘適用）保持與媒體溝通。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有關資料不表示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徵詢本身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局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業務回顧及表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業務的前景、本集團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10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論述包含於本年報第34至44頁董事局報告之「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一段。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所採用的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有關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以及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表現披露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44頁董事局報告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一段。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股息政策

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派息率。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有）乃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集團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集團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局酌情決定。建議派付的股息亦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及任何年內末期股息宣派將由股東批准。董事局將每年檢討股息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4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主席）*
鄭育雙先生*（行政總裁）*
鄭育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副主席）*
任煜男先生*（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李標先生*（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
孫錦程女士
鍾有棠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4條，鄭育龍先生及鍾有棠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而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3(2)條，李標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合資格重選的退任董事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已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指引，彼等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到期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就一筆鄭育龍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增加至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取合共人民幣48,298,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2021年12月31日償還，並按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根據上市規則，鄭育龍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不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彼等均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除另有所指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及／或存在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2020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獲准許彌補條文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彼等履行其職務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與履行該等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就此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並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相關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鄭育龍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實益擁有人	119,935,060	9.02%	*2*
鄭育雙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鄭育煥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李鴻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0,915,527	45.97%	*1*

附註：

(1) 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除透過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610,915,527股股份外，鄭育龍個人亦於119,935,06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持有的股份總數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鄭育龍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雙	Alliance Holding	28	28%
鄭育煥	Alliance Holding	28	28%
李鴻江	Alliance Holding	16	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2011年9月23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9月22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制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旨在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旨在：(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高其績效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合約生產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12,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5%。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本公司可於授出時列明歸屬期、行使期及歸屬條件，而購股權最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入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

以下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及職務	承授人及職務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購股權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其他僱員	2015年7月10日	0.89港元	30,000,000	–	(30,000,000)	–	不適用
其他僱員	2016年11月14日	0.47港元	30,000,000	–	–	30,000,000	2.26%
總計			6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2.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持有量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於股份中的總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Alliance Holding	610,915,527	–	–	610,915,527 (L)	45.97%	*2*
鄭育龍	119,935,060	610,915,527	–	730,850,587 (L)	54.99%	*2*
鄭育雙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45.97%	*2*
鄭育煥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45.97%	*2*
李鴻江	–	610,915,527	–	610,915,527 (L)	45.97%	*2*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證券的淡倉。

(2) 610,915,527股股份乃由Alliance Holding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鄭育龍、鄭育雙及鄭育煥各自擁有28%權益以及由李鴻江擁有1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育龍、鄭育雙、鄭育煥及李鴻江各自被視為擁有Alliance Holding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當時的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天津華坤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並於天津持有一座工業園區）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宜（2019年：無）。另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局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交易應佔估計交易成本及所得稅約人民幣54,594,000元後，估計約人民幣233,58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餘下約人民幣73,581,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80萬元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所有餘下未使用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幾年根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1,06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水平、工作量與責任及整體經濟狀況後決定。

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待決訴訟及仲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5.0%（2019年：3.7%）及15.8%（2019年：14.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3.7%（2019年：23.5%）及16.3%（2019年：36.2%）。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集團業務乃以客為尚。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達成直接及長遠目標的關鍵。為維持其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旨在持續向客戶交付高標準及高質量的產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保護仍然是本集團的一大工作重點。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遵守環保規例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通過建立並不斷優化環境管理體系，持續加強過程監控，大力推進節能減排項目的實施和深入，使得環境管理工作卓有成效。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環境保護。

遵守法律及法規

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該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局委派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的常規。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其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會因個人特質歧視任何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列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及服務之預期、僱員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亦制定及實施促進和諧及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的政策。

本集團深信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視人力資源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提升其僱員的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培訓，僱員增強有關企業營運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慈善及僱員友好活動，如郊遊、體育競賽及健康講座，提供了僱員之間的交流機會，同時增進僱員關係及鍛鍊體能。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並以此自豪。本集團落實合適安排、培訓課程及指引，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訊，以展示相關資訊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意識。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及福祉。為向僱員提供健康保障，彼等享有醫療保險福利及其他提高健康意識的課程。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全體僱員的專業及個人發展和成長，並視培訓及發展為持續過程。提供多個在職及脫產培訓課程，以幫助僱員發展及維持堅定性、熟練度及專業性。向不同層級員工提供結構化培訓計劃，包括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旨在疏導及釋放彼等的潛能、支持、組織發展和促進團隊協同作用。鼓勵僱員善用該等計劃充實自己，憑藉技能及知識開拓於本集團內的事業發展機會。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育煥
香港，2021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第51頁至114頁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請 閣下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表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9,403,000元,及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155,000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判定下述事項為我們的報告將予討論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98,762,000元，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35,002,000元、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9,830,000元。 貴集團附屬公司之近期虧損記錄是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因此，需作出減值評估。我們集中於此範圍，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結餘龐大，而該等評估過程複雜及高度主觀，過程是基於選取恰當的比較數據及假設，例如貼現率及未來收益等。 貴集團已聘請外聘估值師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之估值工作。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及運用我們的專業估值，評估所運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程度；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是否合理；及 • 以抽樣方式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程度。 我們發現管理層就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得到現有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97,633,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撥備乃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判斷。與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應收款項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準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將餘下應收款項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並綜合評估回收可能性來估算，同時考慮到客戶的性質及賬齡類別，並將預期的信貸虧損率應用於各應收款項的賬面總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所實施以管控其信貸風險的主要控制； • 抽樣檢查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賬戶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憑藉支持證據（如對經選定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公開搜索、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來往信函）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的適當性，按抽樣基準檢查主要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有效性及完整性，及質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所載的信息，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騙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法，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淩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包括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為減緩威脅的行動或防範。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08,838**	466,570
銷售成本		**(342,294)**	(327,565)
毛利		**166,544**	139,005
其他收入	*7*	**16,124**	16,8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1,790)**	444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之撥備（扣除撥回）		**(18,234)**	37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7*	**141,65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1*	**–**	28,528
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虧損	*24*	**–**	(46,6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980)**	(67,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202)**	(74,637)
行政開支		**(105,667)**	(106,758)
經營溢利／（虧損）		**55,454**	(110,166)
融資收入		**1,031**	676
融資成本		**(40,509)**	(43,774)
融資成本淨額	*9*	**(39,478)**	(43,0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5,976**	(153,264)
稅項	*11*	**(45,379)**	(16,84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403)**	(170,1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2*		
—基本		**(0.02)**	(0.13)
—攤薄		**(0.02)**	(0.13)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3。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	**94,238**	127,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8,762**	505,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	**45,455**	43,5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85,390**	110,275
		523,845	787,13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3,581**	43,146
貿易應收款項	*19*	**297,633**	244,5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8,424**	135,9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40,916**	70,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8,839**	24,833
		819,393	518,71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4*	**186,002**	180,000
		1,005,395	698,719
總資產		**1,529,240**	1,485,85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70,030**	470,030
儲備	*35*	**(2,186)**	27,217
總權益		**467,844**	497,2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5,846**	15,864
		15,846	15,8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82,595**	347,855
銀行借款	*26*	**642,443**	624,890
應付稅項		**20,512**	–
		1,045,550	972,745
總負債		**1,061,396**	988,609
總權益及負債		**1,529,240**	1,485,856
流動負債淨額		**(40,155)**	(274,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690**	513,111

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鄭育煥
董事

鄭育雙
董事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b))*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c))*	貨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70,030	615,656	(87,600)	170,995	17,914	(41)	858	(520,455)	667,35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70,110)	(170,110)
購股權失效 *(附註32)*	–	–	–	–	(6,658)	–	–	6,658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附註29)*	–	–	–	–	–	–	(858)	858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470,030**	**615,656**	**(87,600)**	**170,995**	**11,256**	**(41)**	**–**	**(683,049)**	**497,24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9,403)**	**(29,403)**
購股權失效 *(附註32)*	**–**	**–**	**–**	**–**	**(5,928)**	**–**	**–**	**5,928**	**–**
出售附屬公司	**–**	**–**	**–**	**(832)**	**–**	**–**	**–**	**832**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70,030**	**615,656**	**(87,600)**	**170,163**	**5,328**	**(41)**	**–**	**(705,692)**	**467,844**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76**	(153,264)
經調整：			
一攤銷及折舊		**52,247**	77,664
一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1*	**–**	(28,528)
一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8,079**	(375)
一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	–
一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虧損		**–**	46,690
一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80**	67,252
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70**	(403)
一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27*	**(141,659)**	–
一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1)**	(676)
一融資成本		**40,509**	43,7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1,626**	52,134
一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676)**	(21,024)
一存貨(增加)／減少		**(20,435)**	10,317
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5*	**34,019**	(6,456)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2,466)**	34,97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66)**	34,9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7)**	(8,808)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721)**	(2,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657**	2,436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354**	(5,311)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031**	676
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21*	**–**	49,92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7*	**271,997**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931**	36,6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12,910**	629,900
償還銀行借款		**(595,357)**	(713,399)
來自董事貸款的所得款項		**9,387**	9,413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41,762
償還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41,762)**	–
已付利息		**(39,637)**	(40,00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459)**	(72,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4,006**	(6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33**	25,5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39**	24,833

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4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百慕達為註冊地。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lliance Food and Beverag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五里工業園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已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多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Covid-19的租金寬減*。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本）*及當前年度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收益[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2020年之年度改進[2]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9,403,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170,11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155,000元（2019年：約人民幣274,026,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存在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的能力。同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要及營運資金撥付資金，考慮因素如下：

(1) 來自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鄭育龍先生已從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中向本集團提供合共約人民幣48,298,000元的貸款，並同意就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本公司能夠應付於2020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的到期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

(2) 出售土地

本集團正在完成出售位於晉江市食品產業園的土地，其總地盤面積約126,981平方米，連同樓宇總地盤面積約148,271平方米。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4(a)。

(3) 完成出售物業

本集團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代價為2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4(b)。

(4)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本集團將採取措施以獲得外部資金，從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先前較低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用以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得出。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而來。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需要時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3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的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和及(ii)資產的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均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投資方的以股份付款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用於取代被投資方以股份付款之安排的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安排相關的債務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的安排計量（參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3.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6 外幣

編製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產生自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就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貨幣換算儲備項內權益累計。

3.7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別借款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在特別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有形資產時所產生的成本。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建築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在其可作其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概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經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被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11）。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3.9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除非無法可靠地分配，否則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為收購一項物業（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組成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之合約。

本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從租賃部分中區分出非租賃部分，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調整，而非因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有關COVID-19租金寬減造成租賃負債作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個別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與單獨價格對應擴大範圍之金額，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倘經修訂合約包括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合計單獨價格，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部分。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在該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所限，且其很可能售出，方視為符合此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達成有關銷售，預期有關銷售應可於分類日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銷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過往賬面值金額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較低者計量，並繼續根據相關各節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以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建立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並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日常開支（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得出），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必要的成本。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初始確認時的賬面值淨額準確貼現的利率。

3.13.1 金融資產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3.13.1 金融資產（續）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有關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趨勢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已購買或發起信貸減值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履行減值評估，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3.13.1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以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3.13.1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a)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成效，並會在適用情況下加以修訂，以確保有關準則能夠在有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b)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乃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情況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即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c) 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特許權；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3.13.1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d)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屬貿易應收款項，該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之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採用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花耗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考慮。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之組成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工具（續）

3.13.1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e)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在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iii)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為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13.2 金融負債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銀行透支及已質押存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3.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乃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稅項（續）

在有合法可予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彼等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3.17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國的社會保障計劃，且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3.18 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時仍未行使時，先前在以股份結算的僱員薪酬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有可能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及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20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及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收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而客戶可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在該筆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處理及加工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給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予以確認。產品付運至特定地點、報廢及破損風險已轉嫁予客戶時即發生交付，而當時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且接納條文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股息分派

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22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獲授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設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賬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3 關連方

(a)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人士或實體。

(b) 倘某位人士：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能夠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關連。

(c)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該集團或該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家族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及包括：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合夥人；

(b)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合夥人的子女；及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合夥人的家屬。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負責制訂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實體或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交易。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倘所有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62,000元（2019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3,520,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會隨利率波動而上升／下跌。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不會面對過度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有關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對手於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銀行現金預期信貸虧損率評為近乎零，並未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提任何撥備。

關於按金，信貸質量已參照交易對手違約率的歷史資料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本集團通過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按金之信貸風險較低，並未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提任何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歷史償還紀錄、過往經歷以及屬合理可靠之前瞻性陳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作出定期獨立評估。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本集團亦考慮可得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就減值單獨評估。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定期評估，乃通過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根據擁有類似財政能力及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的不同客戶分類組別的已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飲料產品的個別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及飲料產品。於年末，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9.77%及3.66%（2019年：12.34%及3.00%）。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就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歷史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的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2019年：180天）。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計提虧損撥備時不會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0.69	83,052	577
31至90日	2.69	32,846	882
91日至180日	4.52	50,765	2,294
超過180日	11.76	152,672	17,949
		319,335	21,702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0.14	52,340	75
31至90日	0.92	56,403	519
91日至180日	1.82	57,543	1,049
超過180日	2.42	81,886	1,980
		248,172	3,623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下表顯示按簡化方式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998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7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623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079
於2020年12月31日	21,702

下表顯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
於2020年12月31日	155

貿易應收款項於沒有合理收回預期時撇銷。沒有合理收回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無法就逾期超過180天的款項履行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列作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至3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令彼等可滿足其一般經營及資本承擔。

根據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能力的過往記錄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其於來年的預計營運現金流入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可償還至少未來12個月的到期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5,387**	–	**35,387**	**35,3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910**	–	**298,910**	**298,91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00**	**49,264**	–	**49,264**	**48,298**
銀行借款	**5.17**	**653,877**	–	**653,877**	**642,443**
		1,037,438	–	**1,037,438**	**1,025,038**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9,593	–	19,593	19,5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7,589	–	247,589	247,589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2.00	39,689	–	39,689	38,911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12.00	45,103	–	45,103	41,762
銀行借款	7.14	639,535	–	639,535	624,890
		991,509	–	991,509	972,745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的能力，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達到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取得新借款。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690,741**	705,563
總權益	**467,844**	497,247
資產負債比率	**147.6%**	141.9%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將（按所界定）極少機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業內競爭對手為應對競爭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將技術上過時或已棄置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b) 就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種債務人分類的內部信貸等級而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擁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9披露。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本集團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已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出現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作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年度的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果凍、甜食、飲料及其他休閒食品生產及銷售營運的潛在中斷。

於2020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98,762,000元及人民幣94,238,000元（附註15及14）。

(e) 存貨估值

存貨於報告期末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釐定。董事估計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而計算。

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逐個產品地對存貨進行審閱及評估存貨有無撇銷的必要。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果凍產品、甜食產品、飲料產品及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按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產品考慮業務，並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i. 果凍產品
ii. 甜食產品
iii. 飲料產品
iv. 其他休閒食品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部業績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企業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總部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並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來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已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來自外方的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6. 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外部收益的10%或以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動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84,184	104,100	5,206	15,348	508,838
銷售成本	(255,982)	(72,052)	(4,622)	(9,638)	(342,294)
毛利	128,202	32,048	584	5,710	166,544
可報告分部業績	3,629	16,524	43	3,166	23,362

附註： 就銷售予外部客戶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23,362
企業收入	16,12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659
企業開支	(125,691)
經營溢利	55,454
融資收入	1,031
融資成本	(40,509)
除稅前虧損	15,976
稅項	(45,379)
年度虧損	(29,403)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6,542**	**–**	**2,566**	**–**	**9,1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1**	**–**	**935**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91**	**–**	**5,318**	**522**	**48,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70**	**–**	**–**	**–**	**1,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980**	**–**	**–**	**–**	**65,980**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650**	**5,699**	**124**	**606**	**18,07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49,241	105,669	7,798	3,862	466,570
銷售成本	(248,045)	(69,216)	(7,788)	(2,516)	(327,565)
毛利	101,196	36,453	10	1,346	139,005
可報告分部業績	(22,278)	19,885	(1,256)	765	(2,884)

附註： 就銷售予外部客戶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度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84)
企業收入	17,26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8,528
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虧損	(46,690)
企業開支	(106,383)
經營虧損	(110,166)
融資收入	676
融資成本	(43,774)
除稅前虧損	(153,264)
稅項	(16,846)
年度虧損	(170,110)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果凍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甜食產品 人民幣千元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休閒食品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7,933	–	3,111	–	11,0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1	–	935	–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45	–	5,116	87	74,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3)	–	–	–	(40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52	–	–	–	67,25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368)	–	(7)	–	(375)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245**	8,465
雜項收入	**2,225**	2,653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	**646**	5,701
政府補助 *(附註)*	**4,120**	–
收回先前撇銷的應收貸款	**5,888**	–
	16,124	16,819

附註：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貼，包括由晉江市公共就業和人才服務中心提供與COVID-19有關的津貼約人民幣3,879,000元以及由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約人民幣241,000元。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70)**	4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0)**	41
	(1,790)	444

9. 融資成本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6,973)**	(40,006)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872)**	(692)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	**(2,664)**	(3,076)
融資成本總額	**(40,509)**	(43,774)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1**	676
融資收入總額	**1,031**	676
融資成本淨額	**(39,478)**	(43,098)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1,566**	2,081
一非審核服務	**–**	357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及花紅	**70,850**	71,127
一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附註31)*	**1,286**	4,635
一遣散費	**–**	1,078
廣告及推廣開支	**35,028**	34,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	**3,316**	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8,931**	74,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70**	(40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21)*	**–**	(28,52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附註4)*	**18,079**	(375)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	**155**	–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18)*	**275,327**	196,5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65,980**	67,252
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虧損 *(附註24)*	**–**	46,690
貨運及運輸開支	**4,308**	2,367

11. 稅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20,512**	–
遞延所得稅淨額 *(附註17)*	**24,867**	16,846
	45,379	16,846

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 (修訂) (第7號) 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9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之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11. 稅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年內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2019年：2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2019年：無）。

除稅前虧損與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76**	(153,264)
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25%（2019年：25%）計算的稅項	**3,994**	(38,31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集團公司其不同稅率的影響	**946**	1,081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的稅項影響	**21,378**	2,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20,551**	64,853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的稅項影響	**(18)**	(3,369)
未確認短暫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1,472)**	(9,675)
年度稅項開支	**45,379**	16,846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千元）	**(29,403)**	(170,11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28,977**	1,328,977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02)**	(0.13)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因為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14.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5,8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7)*	(41,882)
於2020年12月31日	123,938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34,794
本年度支出	3,3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8,110
本年度支出	3,31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7)*	(11,726)
於2020年12月31日	29,70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94,238
於2019年12月31日	127,710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其租賃期為50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209,100	881,631	15,635	820	28,728	2,135,914
添置	1,404	6,873	797	–	899	9,973
轉撥	–	29,375	–	–	(29,375)	–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226,690)	–	–	–	–	(226,690)
撇銷	–	(145,355)	(382)	–	–	(145,737)
出售	–	(5,330)	(1,961)	–	–	(7,29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83,814	767,194	14,089	820	252	1,766,169
添置	1,108	4,361	–	–	1,692	7,1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7)*	(86,654)	–	–	–	–	(86,65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10,240)	–	–	–	–	(10,240)
撇銷	(69,365)	–	–	–	–	(69,365)
出售	–	(44,160)	(285)	–	–	(44,445)
於2020年12月31日	**818,663**	**727,395**	**13,804**	**820**	**1,944**	**1,562,6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639,195	616,132	13,773	820	–	1,269,920
折舊費	34,666	39,522	160	–	–	74,348
撇銷	–	(78,207)	(278)	–	–	(78,485)
出售	–	(3,493)	(1,765)	–	–	(5,25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73,861	573,954	11,890	820	–	1,260,525
折舊費	19,974	28,773	184	–	–	48,9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7)	(2,551)	–	–	–	–	(2,55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4,238)	–	–	–	–	(4,238)
撇銷	(3,385)	–	–	–	–	(3,385)
出售	–	(35,162)	(256)	–	–	(35,418)
於2020年12月31日	**683,661**	**567,565**	**11,818**	**820**	**–**	**1,263,864**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35,002**	**159,830**	**1,986**	**–**	**1,944**	**298,762**
於2019年12月31日	309,953	193,240	2,199	–	252	505,644

(i)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953,000元（2019年：人民幣105,234,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天津廠房的生產設施遷至福建及安徽廠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剩餘機器已出售或撇銷，並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人民幣67,252,000元。

(i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重建廠房物業開始拆除其廠房物業，以迎合「新零售」分銷渠道的生產連供應鏈基地。由於拆除事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5,980,000元已撇銷。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該結餘指就購置用於生產的機器設備及興建生產設施及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按金。

17. 遞延所得稅

在有合法執行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時及當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構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報告年度的變動情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655	118,835	130,490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1,469)	(18,746)	(20,21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186	100,089	110,27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131)**	**(24,754)**	**(24,885)**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55**	**75,335**	**85,3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04,215,000元（2019年：人民幣827,446,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將於2025年悉數屆滿。已就該等虧損人民幣301,340,000元（2019年：人民幣400,3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人民幣502,875,000元（2019年：人民幣427,09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遞延所得稅（續）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報告年度的變動情況：（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9,233)	(19,23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附註11)*	3,369	3,36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864)**	**(15,864)**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附註11)*	**18**	**18**
於2020年12月31日	**(15,846)**	**(15,846)**

於2020年12月31日，已就應計開支及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以透過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的相關稅項利益為限，並根據負債法使用25%（2019年：25%）的主要稅率按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於2008年1月1日後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賺取的溢利向境外分派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預扣所得稅。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的股息及將會於可見將來分派的留存溢利部分，已按5%至10%的稅率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留存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約為人民幣573,908,000元（2019年：人民幣583,57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董事已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故尚未就分派該等留存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36,973,000元（2019：人民幣37,015,000元）。

18.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004**	26,049
成品	**23,577**	17,097
	63,581	43,146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75,3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96,572,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9,335**	248,1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4)*	**(21,702)**	(3,623)
	297,633	244,54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信貸期一般為180日（2019年：180日）。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82,475**	52,265
31日至90日	**31,964**	55,884
91日至180日	**48,471**	56,494
超過180日	**134,723**	79,906
	297,633	244,549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4。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包括人民幣21,702,000元（2019年：人民幣3,623,000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違約或拖欠還款的客戶且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5,009**	76,498
其他應收款項	**63,570**	59,423
	158,579	135,92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5)**	–
	158,424	135,921

於2020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所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94,864,000元（2019年：人民幣76,498,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增值稅款項約人民幣39,841,000元（2019年：人民幣52,359,000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撥備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55,000元（2019年：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21. 應收貸款

於2015年6月19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與一間中國的銀行（作為貸款代理）（「**貸款銀行**」）及一名獨立中國第三方實體（「**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集團授出委託貸款，旨在於短期安排下更好動用本集團剩餘現金，以產生更高的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由(i)借款人的控股股東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個人擔保；(ii)借款人的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228,800,000元的公司擔保；及(iii)價值為人民幣30,300,000元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作為擔保，作為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責任的保證。委託貸款為期一年，利率為每月0.5%。

於2017年3月10日，貸款銀行對借款人、其同系附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即洪先生）（統稱「**被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提出一項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2018年3月29日，泉州法院發佈一項判決，命令借款人(a)償還委託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b)支付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人民幣30,200,000元；(c)支付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實際償還日期期間應計的利息（包括罰息及複利）；及(d)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

由於借款人未能履行法院的上述指令，貸款銀行已強制出售借款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貸款銀行押記的資產（即位於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的土地）（「**已質押資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已質押資產已出售及本集團已收回應收貸款約人民幣28,528,000元，已確認一筆應收貸款減值撥回人民幣49,928,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進一步可收回應收貸款約人民幣5,888,000元為其他收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2016年8月18日及2017年3月10日的公佈。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916,000元（2019年：人民幣70,270,000元）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並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附註25）。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74%（2019年：年利率為0.77%）。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8,839**	24,833

(a)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7,125**	23,511
港元	**1,714**	1,319
美元	**–**	3
	258,839	24,83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257,125,000元（2019年：人民幣23,511,000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且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界定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b))*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累計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4,890	38,911	41,762	4,768	710,331
融資活動之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12,910	–	–	–	612,910
償還銀行借款	(595,357)	–	–	–	(595,357)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所得款項	–	9,387	–	–	9,387
償還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	–	(41,762)	–	(41,762)
已付利息	(36,973)	–	(2,664)	–	(39,6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420)	9,387	(44,426)	–	(54,45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6,973	–	2,664	872	40,509
於2020年12月31日	**642,443**	**48,298**	**–**	**5,640**	**696,381**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b)）*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累計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8,389	29,498	–	1,000	738,887
融資活動之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29,900	–	–	–	629,900
償還銀行借款	(713,399)	–	–	–	(713,399)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的所得款項	–	9,413	–	–	9,413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的所得款項	–	–	41,762	–	41,762
已付利息	(40,006)	–	–	–	(40,0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3,505)	9,413	41,762	–	(72,33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40,006	–	–	3,768	43,774
於2019年12月31日	624,890	38,911	41,762	4,768	710,331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a) 於2019年5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晉江市食品產業園的使用權資產（「**FJ土地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賣方及買方均將就轉讓FJ土地權與福建省晉江市工業園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晉江建設**」，一家由晉江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公司）進行協調。賣方將安排與晉江建設終止FJ土地權，而買方將與晉江建設就新預註冊訂約權以收購FJ土地權訂立一份協議。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公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虧損人民幣46,69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延長公佈，由於買方及賣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將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6月30日。

(b)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第一買方（「**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臨時協議（「**第一份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一項物業（「**第一項物業**」），代價為1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

賣方與第二買方（「**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臨時協議（「**第二份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二項物業（「**第二項物業**」），代價為1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元）。

出售交易已於2021年1月29日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佈。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387**	19,593
應付票據 *(附註(i))*	**81,300**	132,460
應計銷售回扣	**9,694**	10,219
其他應計開支	**28,606**	6,188
應付董事袍金及酬金	**15,731**	13,680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附註(iii))*	**48,298**	38,911
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 *(附註(iv))*	**–**	41,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雜項應付賬款 *(附註(ii)及(v))*	**163,579**	85,042
	382,595	347,855

附註：

(i) 應付票據約人民幣81,300,000元（2019年：人民幣84,460,000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916,000元（2019年：人民幣70,270,000元）作抵押。

應付票據的屆滿期限為一年以內。

(ii) 於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2,564,000元（2019年：人民幣1,692,000元）以及分別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人民幣3,076,000元（2019年：人民幣3,076,000元）。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自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訂立的貸款融資約人民幣48,298,000元（2019年：人民幣38,911,000元）提取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

(iv) 於2019年5月21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約人民幣41,762,000元的貸款以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貸款須於8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12.00%計息。

(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收取歸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按金人民幣7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0,000,000元）。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25,031**	15,023
31日至90日	**6,996**	2,637
超過90日	**3,360**	1,933
	35,387	19,5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銀行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60,943**	443,39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81,500**	181,500
總銀行借款	**642,443**	624,890
應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642,443**	624,890
	642,443	624,890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1,190**	623,100
港元	**1,253**	1,790
	642,443	624,890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1,5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3,000元）（2019年：2,1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0,000元））以約人民幣6,002,000元（2019年：人民幣6,443,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每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00 %（2019年：5.00%）的浮動利率計息，每十二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800,000元（2019年：人民幣80,000,000元）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以及鄭育雙先生之妻子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36 %至5.66%（2019年：5.6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76,1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81,500,000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4.15 %至6.80 %（2019年：4.57%至6.9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5,400,000元（2019年：無）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66%的浮動利率計息，每12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26. 銀行借款（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9,590,000元（2019年：人民幣52,200,000元）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中國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02,953,000元（2019年：人民幣109,271,000元）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66%的浮動利率計息，每隔三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5,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48,000,000元）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供應商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5.00 %至5.22 %（2019年：5.44 %）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每隔3個月進行重新定價。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8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400,000元）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以及相關公司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6.80%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500,000元（2019年：無）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以及本公司客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每年6.80%的固定利率計息。

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20年7月27日，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天津華坤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華坤達」）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88,175,000元。該項出售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7日及2020年12月30日的公佈。

華坤達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288,175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03
使用權資產	30,156
其他應收款項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其他應付款項	(1,858)
已出售資產淨額	112,43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288,175
減：已出售資產淨額	(112,434)
出售的收益	175,741
減：出售產生的交易成本	(34,082)
出售的收益淨額	141,659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272,007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71,997

2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250,000,000美元（2019年：25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本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328,977	470,030	615,656	1,085,686

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	800	–	–	16	816
鄭育雙先生 *(附註(i))*	–	800	–	–	–	800
鄭育龍先生	–	800	–	–	16	816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215	–	–	–	–	215
任煜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65	–	–	–	–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辭任)*	65	–	–	–	–	65
李標先生 *(於2020年8月7日獲委任)*	43	–	–	–	–	43
孫錦程女士	107	–	–	–	–	107
鍾有棠先生	215	–	–	–	–	215
	710	2,400	–	–	32	3,142

2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育煥先生	–	800	–	–	15	815
鄭育雙先生 *(附註(i))*	–	800	–	–	–	800
鄭育龍先生	–	800	–	–	15	815
非執行董事						
李鴻江先生	200	–	–	–	–	200
任煜男先生	200	–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海先生	200	–	–	–	–	200
孫錦程女士	200	–	–	–	–	200
鍾有棠先生	200	–	–	–	–	200
	1,000	2,400	–	–	30	3,430

附註：

(i) 鄭育雙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ii) 於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與兩名人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發行價向認購人發行合共11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總計1,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8,000元）。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按每股1.9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任煜男先生為一名持有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的認購人的實益擁有人。所有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2019年8月31日失效。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於其他儲備確認的金額已撥回。

(iii)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iv)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員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3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2019年：3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29。年內，應付餘下2名（2019年：2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購股權及花紅	**1,997**	1,814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9**	22
	2,016	1,836

餘下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900,000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900,001元至人民幣1,800,000元）	**1**	1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3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僱用的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參與一項由中國市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僱員退休福利的其他付款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286,000元（2019年：人民幣4,635,000元）。

3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公司授予若干本集團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於2014年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3,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行使價為每股1.1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8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4年9月30日
行使價：	每股1.19港元
預計年期：	2.5年
無風險利率：	1%
預期波幅：	4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

附註：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9年9月30日到期，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同日失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已撥回。

3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於2015年7月10日授出的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

於2015年7月10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92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10日
行使價：	每股0.89港元
預計年期：	2.68年
無風險利率：	0.97%
預期波幅：	53.18%
預期股息收益率：	1.55%

附註：

第二批購股權於2020年7月12日到期，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同日失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已撥回。

於2016年11月14日授出的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

於2016年11月14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行使價為每股0.47港元。該等購股權已全部即時歸屬。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型計算，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人民幣5,328,000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可變參數及假設乃以本公司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不同的可變參數而改變。倘所採納的可變參數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該模型的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行使價：	每股0.47港元
預計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1.16%
預期波幅：	52.4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無向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如上文所述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3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續）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2015年7月10日	第二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	0.89	30,000,000	–	–	(30,000,000)	–
僱員	2016年11月14日	第三批購股權	即時	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0.47	30,000,000	–	–	–	30,000,000
				總計		60,000,000	–	–	(30,000,000)	3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3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7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僱員	2014年9月30日	第一批購股權	即時	2014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1.19	33,000,000	–	–	(33,000,000)	–
僱員	2015年7月10日	第二批購股權	即時	2015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2日	0.89	30,000,000	–	–	–	30,000,000
僱員	2016年11月14日	第三批購股權	即時	2016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0.47	30,000,000	–	–	–	30,000,000
				總計		93,000,000	–	–	(33,000,000)	60,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60,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8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董事局報告」項下的「購股權」。

由於就所授購股權所獲取的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獲得服務的公平值無法可靠預測。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4,206**	134,20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9,678**	147,0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	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4**	1,255
	151,216	148,628
總資產	**285,422**	282,83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0,030**	470,030
股份溢價	**615,656**	615,656
儲備	**(875,853)**	(867,163)
總權益	**209,833**	218,52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08**	5,008
其他應付款項	**70,581**	59,303
	75,589	64,311
總負債	**75,589**	64,311
總權益及負債	**285,422**	282,834
流動資產淨額	**75,627**	84,3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9,833**	218,52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局批准並授權刊發。

鄭育煥
董事

鄭育雙
董事

34. 附屬公司詳情

以下為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經營業務／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持有股權
直接持有			
時運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蠟筆小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			
蠟筆小新（福建）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蠟筆小新（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廈門蠟筆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網絡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100%
天津華坤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供應鏈管理、物流、物業租賃及食品生產	100%

該等公司乃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出售。

35. 儲備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於2005年3月28日根據集團重組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採用權益結合法綜合入賬。根據權益結合法，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猶如本集團於緊隨集團重組後的架構自所呈列的最早財政年度以來一直存在，且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轉移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0-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項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類儲備可用於削減已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已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儲備的結餘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按照購股權計劃（載於年度報告中董事局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已確認的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36. 本公司的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858	17,914	(576,118)	(557,346)
年度虧損	–	–	(309,817)	(309,817)
購股權失效	–	(6,788)	6,788	–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858)	–	858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11,126	(878,289)	(867,163)
年度虧損	–	–	(8,690)	(8,690)
購股權失效	–	(5,798)	5,798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328**	**(881,181)**	**(875,853)**

37.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使用權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使用權資產	**50,000**	50,000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10**	1,000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432**	2,430
	3,142	3,430

(b)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自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育龍先生訂立的貸款融資人民幣48,298,000元（2019年：人民幣38,911,000元）提取總額約人民幣6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50,0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

(c) 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本公司董事鄭育雙先生、鄭育龍先生及鄭育煥先生向本集團銀行借款提供約人民幣260,1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39,400,000元）的個人擔保（附註26）。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0.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